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鍾昱華

被 告 莊麗香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嘉小字第124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 交通 ) 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2 月5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2 月5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周俞宏
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通 譯 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 2月 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1項、第2 項、第436 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製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,116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 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5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並確定被告應給付的訴訟費用額為1275元，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01 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- 02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統一發票及保險理賠申請  
03 書等資料可佐，經核對屬實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 
04 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和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 
05 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事實堪  
06 以採信。
- 07 三、惟原告請求之汽車修理費用新臺幣12885元，其中屬於零件  
08 部分費用2600元，應扣除折舊，故本件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 
09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平均法扣除折舊後，  
10 更換零件部分原告得請求831元，併計工資10285元，本件  
11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11116元。原告逾前述範圍  
12 之請求，則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1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14 告應給付原告11116元，及如主文所示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  
15 予准許。逾此部分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- 16 五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- 17 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20 書記官 江芳耀

21 法 官 周俞宏

22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24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2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26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27 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29 書記官 江芳耀